

政 府 公 告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水曜日)

訓

文教部訓令第二二一號

令各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理事長

關於教科用圖書配給規程之件

為令遵事茲依據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國務院

訓令第三二二號教科用圖書配給方法改善要綱中要領第七制定教科用圖書配給規程如另紙仰即轉令所屬遵照辦理對其運營期無遺憾為要此令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盧元善

(另紙) 教科用圖書配給規程

第一條 關於教科用圖書(以下簡稱為圖書)之配給須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圖書之配給由新京特別市長及市縣旗長行之但因不得已之情由擬將配給事務委託其他機關(以各該地教育會為主)時須具其情由受文教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及市縣旗長須將其管內之圖書需要冊數(包含其地域內之師道學校、中等學校)調查後並總向滿洲圖書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為會社)訂購之但依前條但書將配給事務委託其他機關時其受委託之機關須根據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旗長之調查向會社訂購之

九月末日、後期用圖書為該年月末四日須於各該期限內將訂購書二份發送至會社但因特別情由追加訂購時不在此限

訂購書之用紙由會社製作後送交配給機關

第五條 會社須將依前二條受到訂購之圖書於其使用期一箇月以前發送至配給機關但新刊之圖書難依右列之期限者須於製造完了後一箇月以內發送完了追加訂購之圖書須於收到訂購書後一箇月以內發送完了如既刊圖書中於右列期限內有不能發送者時會社須於事前將其旨報告於文教部大臣後通知各配給機關

文教部訓令第二二一號

令各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 令ス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理事長

教科用圖書配給規程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國務院文教部訓令第三二二號

教科用圖書配給方法改善要綱中要領第七ニ基ク首題ノ件別紙ノ通制定致シタルニ付所屬ニ轉令シ其ノ運營ニ遺憾無キヲ期セシムベシ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文教部大臣 盧元善

(別紙) 教科用圖書配給規程

第一條 教科用圖書(以下單ニ圖書ト稱ス)配給ニ關シテハ本規程ニ據リ其ノ取扱ヲ爲スペシ

第二條 圖書ノ配給ハ新京特別市長及市縣旗長之ヲ行フ但シ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配給事務ヲ他ノ機關(主トシテ當該地教育會)ニ委託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事由ヲ具シテ文教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第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及市縣旗長ハ其ノ管内ノ圖書需要冊數(地域内ノ師道學校、中等學校ヲ含ム)ヲ調査ノ上之ヲ取經メテ滿洲圖書株式會社(以下單ニ會社ト稱ス)ニ發註スペシ但シ前條但書ニ依リ配給事務ヲ他ノ機關ニ委託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委託ヲ受ケタル機關ハ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市縣旗長ノ調査ニ基キ之ガ發註ヲ爲ス

九月末日、後期用圖書ハ其ノ年ノ四月末トシ當該期限内ニ註文書二部ヲ會社ニ必著スル如ク發送スベシ但シ特別ノ事情ニ依リ追加註文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

註文書ノ用紙ハ會社ニテ作製ノ上配給機関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會社ハ前二條ニ依リ註文ヲ受ケタル圖書ヲ其ノ使用期一箇月前ニ配給機關ニ到着スル如ク發送スベシ但シ新刊圖書ニシテ右ニ依リ難キモノハ製造完了後一箇月以内ニ追加註文ノ圖書ハ註文書受取日ヨリ一箇月以内ニ發送ヲ完了スベシ若シ既刊圖書ニシテ右期限迄ニ發送不能ノ圖書アル場合ハ會社ハ事前ニ其ノ旨ヲ文教部大臣ニ報告ノ上各配給機關ニ通知スベシ

目次

●命令 教科用圖書配給規程	五
●地方行政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五
七一戰勝止 自動車等內燃機用代用燃料本	五
炭販賣價格	五
國二輪運賃牛馬車駕費價格	五
宮廷樂報 萬壽節典禮通知	五
官適格考試及格者	五
徵選告 華民彩票第五回	五
官適格考試及格者	五
徵選告 華民彩票第五回	五

文教部訓令第二二一號

令各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第十條 圖書配給之手續費圖書一冊爲二分

掛圖一冊爲兩角作爲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之收入

圖書應作爲準制圖書保管之但因學校之改編等特別情由而發生之剩餘圖書於次年度無配給之希望者及破損污損誤訂脫頁等不良書均得返還或請求退換

第十二條 依政府之命令成爲廢本之圖書會社以原賣價之六成收受其返還

第十三條 新京特別市長及市縣旗長每年二次以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爲期須將在庫圖書冊數分別種類調查後於其翌月報告於文教部大臣

第十四條 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之準備圖書中對其改正定價者須將使會社送到之改正定價紙貼於各該圖書並於此種情形時其差益或差損金作爲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之所得或負擔金

第十五條 圖書之包裝費及運送費依左列之區分負擔之

一 由會社向指定發送地發送之費用

二 由於會社之誤送而送還之費用

三 依政府命令之廢本及依會社情形之調節本送還之費用

四 第十一條但書中之不良本其退換或送還時之費用

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方面之負擔

一 由指定地收取圖書所需之費用

二 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對於會社指定以客車便或航空便等特殊方法發送因此而超過普通包裝費運送費之差額

三 由於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之情形向會社返還圖書之送付費用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十一年一月八日施行

佈 告

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圖書配給ノ手數料ハ圖書一冊ニ就キ二錢掛圖一冊ニ就キ二十錢トシ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ノ收入トス

第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ノ供給剩餘圖書ハ手持準備圖書トシテ之ヲ保管スベ

關於改良運貨馬車（滿馬用）販賣價格公定之件廢止之此佈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經濟部佈告第一五號

關於自動車等內燃機關用代用燃料木炭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九年經濟部佈告第七一號項之規定將煤油類銷售人所辦理之自動車等內燃機關用代用燃料木炭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實施期日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 販賣價格

種類 單位 價格
(雜黑炭) 瓦斯木炭 同

二〇瓦

四圓七角八分

五圓五角五分

三 販賣條件
備考 容器爲炭包或草包四 適用地域
普通木炭時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四平市、安東市、
瀋陽市、吉林市、遼寧省、鞍山市、丹東市、
爾濱市、佳木斯市、齊齊哈爾市、錦州市、
間島市、北安街及承德街

瓦斯木炭時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及錦州市

交通部佈告第八號

關於鐵二輪運貨牛馬車販賣價格公定

之件

佈 告

第十條 圖書配給ノ手數料ハ圖書一冊ニ就キ二錢掛圖一冊ニ就キ二十錢トシ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ノ收入トス

第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ノ供給剩餘圖書ハ手持準備圖書トシテ之ヲ保管スベ

關於改良運貨馬車（滿馬用）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廢止之此佈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經濟部佈告第一五號

自動車等內燃機關用代用燃料木炭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九年經濟部佈告第七一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石油類卸賣人ノ取扱ニ係ル自動車等內燃機關用代用燃料木炭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ス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實施期日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 販賣價格

種類 單位 價格
(雜黑炭) 瓦斯木炭 同

二〇瓦

四圓七角八分

五圓五角五分

三 販賣條件
備考 容器炭俵又ハ呪トス四 適用地域
普通木炭ノ場合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四平市、安東市、
瀋陽市、吉林市、遼寧省、鞍山市、丹東市、
爾濱市、佳木斯市、齊齊哈爾市、錦州市、
間島市、北安街及承德街

瓦斯木炭ノ場合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及錦州市

交通部佈告第八號

關於鐵二輪荷重牛馬車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佈 告

第十條 圖書配給ノ手數料ハ圖書一冊ニ就キ二錢掛圖一冊ニ就キ二十錢トシ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ノ收入トス

第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ノ供給剩餘圖書ハ手持準備圖書トシテ之ヲ保管スベ

關於改良運貨馬車（滿馬用）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廢止之此佈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經濟部佈告第一五號

自動車等內燃機關用代用燃料木炭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九年經濟部佈告第七一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石油類卸賣人ノ取扱ニ係ル自動車等內燃機關用代用燃料木炭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ス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實施期日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 販賣價格

種類 單位 價格
(雜黑炭) 瓦斯木炭 同

二〇瓦

四圓七角八分

五圓五角五分

三 販賣條件
備考 容器炭俵又ハ呪トス四 適用地域
普通木炭ノ場合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四平市、安東市、
瀋陽市、吉林市、遼寧省、鞍山市、丹東市、
爾濱市、佳木斯市、齊齊哈爾市、錦州市、
間島市、北安街及承德街

瓦斯木炭ノ場合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及錦州市

交通部佈告第八號

關於鐵二輪荷重牛馬車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佈 告

第十條 圖書配給ノ手數料ハ圖書一冊ニ就キ二錢掛圖一冊ニ就キ二十錢トシ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ノ收入トス

第十一條 新京特別市及市縣旗ノ供給剩餘圖書ハ手持準備圖書トシテ之ヲ保管スベ

關於改良運貨馬車（滿馬用）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廢止之此佈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經濟部佈告第一五號

自動車等內燃機關用代用燃料木炭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九年經濟部佈告第七一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石油類卸賣人ノ取扱ニ係ル自動車等內燃機關用代用燃料木炭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ス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一 實施期日 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 販賣價格

種類 單位 價格
(雜黑炭) 瓦斯木炭 同

二〇瓦

四圓七角八分

五圓五角五分

三 販賣條件
備考 容器炭俵又ハ呪トス四 適用地域
普通木炭ノ場合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四平市、安東市、
瀋陽市、吉林市、遼寧省、鞍山市、丹東市、
爾濱市、佳木斯市、齊齊哈爾市、錦州市、
間島市、北安街及承德街

瓦斯木炭ノ場合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哈爾濱市及錦州市

交通部佈告第八號

關於鐵二輪荷重牛馬車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鐵二輪運貨牛馬車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谷 次 亨

計開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 品名 薦賣價格

鐵二輪運貨牛馬車 一臺 三八〇.〇〇

備考

本價格為製造業者工場交貨價格但對於軍需車輛不適用之

三 適用地域 國內全境

宮廷彙報

◎萬壽節典禮通知

康德十一年二月六日 萬壽節在京民間授有勳一位、勳二位之朝賀者祈將本人勳位、住址、姓名於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向官內府掌禮

敍賜、任免及指敍

兼任營務總局高等官試補

康德十一年一月四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青柳 吉隆

國民勤勞奉公局整備處長 稲富與三郎

兼任營務總局高等官試補

康德十一年一月四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青柳 吉隆

國民勤勞奉公局整備處長 稲富與三郎

兼任營務總局高等官試補

康德十一年一月四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青柳 吉隆

國民勤勞奉公局整備處長 稲富與三郎

兼任營務總局高等官試補

康德十一年一月四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小林 隆清

國民勤勞奉公局整備處長 稲富與三郎

兼任營務總局高等官試補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更動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更動科長如左

國民勤勞奉公局總務處徵募科長

(管理處第一科長) 武井 一夫

國民勤勞奉公局管理處編算科長

(管理處第二科長) 趙祥雲

國民勤勞奉公局管理處指導科長

(管理處第三科長) 宮內嘉一郎

國民勤勞奉公局總務處保健科長

國民勤勞奉公局整備處長 稲富與三郎

國民勤勞奉公局整備處第二整備科長

國民勤勞奉公局理事官 倉澤 利良

國民勤勞奉公局整備處經理科長職務

署辦國民勤勞奉公局整備處經理科長職務

國民勤勞奉公局整備處第二整備科長

地方行政

●省令
茲制定小工事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熱河省長 妻全我

小工事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小工事業者係指關於土木建築之工事對於一宗之契約金額未滿一萬圓之工事為承攬或受委託之業及關於機械衛生或煙房之工事一宗之契約金額未滿三千圓之工事為承攬或受委託之業而言所稱小工事業者係指受第三條之許可管小工事業者而言

第二條 小工事業者依本令擬向省長提出書類時須經由承德小工事業組合

承德小工事業組合已受理前項之書類時應附以必要之意見速向省長呈遞之

第三條 擬管小工事業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省長受其許可

一本籍、現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代表者之本籍、現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二 商號

三 營業所（本店、支店、出張所）之所在地

四 業種（土木、建築、機械、衛生、煙房等之別）

五 資本金

前項之聲請書如係個人時應添附本人之履歷書及足以證其身分之書類如係法人時應添附代表書類（第三條第一項）

已為許可時交付依另紙第一號樣式之許可證

第四條 小工事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速向省長呈報為許可證之換發或補發或繳還之手續

一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已變更時

二 許可證已毀損或遺失時	三 廢業時	四 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五 許可被取消時
六 法人解散時	七 前項第五款之情形應由戶主或家族第六號之情形願由清算人為其手續	八 承攬臺帳記載所定之事項	九 第六條小工事業者應製作依另紙第二號樣式之
十 小工事業取締規則	十一 第七條依前二條規定之帳簿應自最後記載之日起保存三年	十二 第八條小工事業者應將表示已受依本令許可之旨之標識揭示於本店之易見場所	十三 第九條小工事業者不得為或使為左列各款之行為
十四 無故放棄工事或變更其內容或使其期間遲延	十五 關於投標對於得標人為利益之分配或金品之索取	十六 使他人利用自己之名義	十七 爲轉承攬（含委託以下同）但其轉承攬實行分業時除外
十八 一無故放棄工事或變更其內容或使其期間遲延	十九 二 關於投標對於得標人為利益之分配或金品之索取	二十 三 使他人利用自己之名義	二十一 四 爲轉承攬（含委託以下同）但其轉承攬實行分業時除外
二十二 第十條省長於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小工事業者徵求報告關於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	二十三 第十一條小工事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省長得對小工事業者取消依第三條之許可或命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之停止	二十四 第十二條小工事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省長得對小工事業者取消依第三條之許可或命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之停止	二十五 第十三條小工事業者經其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省令
茲ニ小工事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熱河省長 妻全我

小工事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小工事業ト稱スルハ土木建築ニ關スル工事ニシテ一賑ノ契約金額一萬圓未滿ノ工事ニ付請負ヲ為シ又ハ委託ヲ受クル業及機械衛生又ハ煙房ニ關スル工事ニシテ一賑ノ契約金額三千圓未滿ノ工事ニ付請負ヲ為シ又ハ委託ヲ受クル業ヲ謂ヒ小工事業者ト稱スルハ第三條ノ許可ヲ受ケ小工事業ヲ營ム者ヲ謂フ

第二條 小工事業者本令ニ依リ省長ニ書類ヲ提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承德小工事業組合ヲ經由スベシ

承德小工事業組合前項ノ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必要ナル意見ヲ附シ連帶ナク之ヲ省長ニ進達スベシ

第三條 小工事業ヲ營マンス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省長ニ提出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本籍、現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ノ本籍、現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二 商號

三 營業所（本店、支店、出張所）之所在地

四 業種（土木、建築、機械、衛生、煙房等之別）

五 資本金

前項ノ申請書ニハ個人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本人ノ履歷書及身分ヲ證スルニ足ル書類法人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代表者ノ履歷書及身分ヲ證スルニ足ル書類並ニ定款ノ寫ヲ添附スベシ

許可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別紙第一號樣式ニ依ル許可證ヲ交付ス

三 六月以上行蹤不明時

四 前列各款之外公益上有必要時

第五條 小工事業者合於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運輸ナク省長ニ届出テ許可ノ書換

合ニ於テハ運輸ナク省長ニ届出テ許可ノ書換又ハ再交付若ハ返納ノ手續ヲ為スペシ

一 第三條第一項各號ノ事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六月以上ニ及第

三 六月以上行方不明ナルトキ

四 前各號ノ外公益上必要アルトキ

第五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ニ依ル請負臺帳ヲ調製シ所定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六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二號樣式ニ依ル請業者名簿ヲ調製シ異動ノ都度所定事項ヲ整理記載スベシ

第七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ハ最後ノ記載

起保存三年

第八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ニ依ル請旨之標識揭示於本店之易見場所

第九條 小工事業者不得為或使為左列各款之行為

一 無故放棄工事或變更其內容或使其期間遲延

二 關於投標對於得標人為利益之分配或金品之索取

三 使他人利用自己之名義

四 爲轉承攬（含委託以下同）但其轉承攬實行分業時除外

第十條 省長於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小工事業者徵求報告關於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

第十一條 小工事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省長得對小工事業者取消依第三條之許可或命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之停止

一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發之命令時

二 無正當之事由及六月以上不開業者

第十二條 省長得對小工事業者為取締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三條 小工事業者經其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小工事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運輸ナク省長ニ届出テ許可ノ書換

合ニ於テハ運輸ナク省長ニ届出テ許可ノ書換又ハ再交付若ハ返納ノ手續ヲ為スペシ

一 第三條第一項各號ノ事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六月以上ニ及第

三 六月以上行方不明ナルトキ

四 前各號ノ外公益上必要アルトキ

第五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ニ依ル請負臺帳ヲ調製シ所定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六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二號樣式ニ依ル請業者名簿ヲ調製シ異動ノ都度所定事項ヲ整理記載スベシ

第七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ハ最後ノ記載

起保存三年

第八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ニ依ル請旨之標識揭示於本店之易見場所

第九條 小工事業者不得為或使為左列各款之行為

一 無故放棄工事或變更其內容或使其期間遲延

二 關於投標對於得標人為利益之分配或金品之索取

三 使他人利用自己之名義

四 爲轉承攬（含委託以下同）但其轉承攬實行分業時除外

第十條 省長於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小工事業者徵求報告關於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

第十一條 小工事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運輸ナク省長ハ小工事業者ニ對シ第三條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ニ依ル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營業ノ全部若ハ一部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二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ニ依ル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營業ノ全部若ハ一部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三 他入ヲシテ自己ノ名義ヲ利用セシムルコト但シ其ノ下請負ガ分業的ニ行ハル九場合ヲ除ク

四 下請負（委託ヲ含ム以下同）ヲ爲スコト但シ其ノ下請負ガ分業的ニ行ハル九場合ヲ除ク

第五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ニ依ル請負臺帳ヲ調製シ所定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六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二號樣式ニ依ル請業者名簿ヲ調製シ異動ノ都度所定事項ヲ整理記載スベシ

第七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ハ最後ノ記載

起保存三年

第八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ニ依ル請旨之標識揭示於本店之易見場所

第九條 小工事業者不得為或使為左列各款之行為

一 無故放棄工事或變更其內容或使其期間遲延

二 關於投標對於得標人為利益之分配或金品之索取

三 使他人利用自己之名義

四 爲轉承攬（含委託以下同）但其轉承攬實行分業時除外

第十條 省長於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小工事業者徵求報告關於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

第十一條 小工事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運輸ナク省長ハ小工事業者ニ對シ第三條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ニ依ル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營業ノ全部若ハ一部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二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ニ依ル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營業ノ全部若ハ一部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三 他入ヲシテ自己ノ名義ヲ利用セシムルコト但シ其ノ下請負ガ分業的ニ行ハル九場合ヲ除ク

四 下請負（委託ヲ含ム以下同）ヲ爲スコト但シ其ノ下請負ガ分業的ニ行ハル九場合ヲ除ク

第五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ニ依ル請負臺帳ヲ調製シ所定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六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二號樣式ニ依ル請業者名簿ヲ調製シ異動ノ都度所定事項ヲ整理記載スベシ

第七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帳簿ハ最後ノ記載

起保存三年

第八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ニ依ル請旨之標識揭示於本店之易見場所

第九條 小工事業者不得為或使為左列各款之行為

一 無故放棄工事或變更其內容或使其期間遲延

二 關於投標對於得標人為利益之分配或金品之索取

三 使他人利用自己之名義

四 爲轉承攬（含委託以下同）但其轉承攬實行分業時除外

第十條 省長於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小工事業者徵求報告關於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

第十一條 小工事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運輸ナク省長ハ小工事業者ニ對シ第三條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ニ依ル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營業ノ全部若ハ一部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二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ニ依ル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營業ノ全部若ハ一部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三 他入ヲシテ自己ノ名義ヲ利用セシムルコト但シ其ノ下請負ガ分業的ニ行ハル九場合ヲ除ク

四 下請負（委託ヲ含ム以下同）ヲ爲スコト但シ其ノ下請負ガ分業的ニ行ハル九場合ヲ除ク

第五條 小工事業者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ニ依ル請負臺帳ヲ調製シ所定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接受前項之許可時應於記載業經同意之小工事業者之住所、姓名之書類添附組合規約由代表者聲請之

第十四條 設立組合時小工事業者應加入其組合

組合無正當之事由不得附以加入或脫退困難之條件或拒絕之

第十五條 組合規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組合之目的、事業、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 二、關於幹部職員之選任並其任期及權限事項

三、關於組合員之加入脫退事項

四、關於會議事項

五、關於組合財產之管理並經費事項

六、關於違約者處分事項

七、關於解散事項

八、關於組合員之權利義務事項

九、關於會長之認可

十、關於違約者處分事項

十一、關於組合員之權利義務事項

十二、關於會長之認可

十三、關於組合員之權利義務事項

十四、關於會長之認可

十五、關於組合員之權利義務事項

十六、關於會長之認可

十七、關於組合員之權利義務事項

十八、關於會長之認可

十九、關於組合員之權利義務事項

二十、關於會長之認可

二十一、關於組合員之權利義務事項

事業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小工事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時

二、不從依第十二條規定之命令時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立組合時

四、小工事業者不為依第十條之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五、違反第十四條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六、小工事業者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七、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八、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九、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十、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十一、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十二、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十三、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十四、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十五、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十六、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十七、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十八、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十九、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二十、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二十一、組合之代表者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時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為科料

ク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同意ヲ經タル小工事業者ノ住所、氏名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ニ組合規約ヲ添附シ代表者ヨリ申請スベシ

第十二條 小工事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從ハザリシトキ

三、組合ヲ設ケタルトキハ小工事業者ハ其ノ組合ニ加入スペシ

組合ハ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加入又ハ脱退ニ因難ナル條件ヲ附シ又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組合規約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ペシ

一、組合ノ目的、事業、名稱及事務所ノ所在地

二、役員ノ選任並ニ其ノ任期及權限ニ關スル事項

三、組合員ノ加入脱退ニ關スル事項

四、組合員ノ權利義務ニ關スル事項

五、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六、組合財產ノ管理並ニ經費ニ關スル事項

七、違約者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八、解散ニ關スル事項

九、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十、違約者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組合員ノ加入脱退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組合員ノ權利義務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組合員ノ加入脱退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組合員ノ權利義務ニ關スル事項

十六、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十七、組合員ノ加入脱退ニ關スル事項

十八、組合員ノ權利義務ニ關スル事項

シテ小工事業ヲ營ミ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の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二條 小工事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從ハザリシトキ

三、第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許可ヲ受ケズ

ケズシテ組合ヲ設立シタルトキ

第二十三條 小工事業者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命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時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シタルトキ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為科料ニ處ス

二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五十圓以下の罰金又為科料ニ處ス

一、小工事業者第四條乃至第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組合ノ代表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三、組合ノ代表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四、組合ノ代表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五、組合ノ代表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六、組合ノ代表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七、組合ノ代表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八、組合ノ代表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九、組合ノ代表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十、組合ノ代表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十一、組合ノ代表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十二、組合ノ代表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十三、組合ノ代表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十四、組合ノ代表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シテ小工事業ヲ營ミ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の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二條 小工事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從ハザリシトキ

三、組合ヲ設ケタルトキハ小工事業者ハ其ノ組合ニ加入スペシ

組合ハ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加入又ハ脱退ニ因難ナル條件ヲ附シ又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組合規約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ペシ

一、組合ノ目的、事業、名稱及事務所ノ所在地

二、役員ノ選任シ又ハ改任セントスルトキ

三、組合ヲ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

四、組合ノ代表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選任ナク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ベ

五、組合規約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

六、役員ヲ選任シ又ハ改任セントスルトキ

七、組合ヲ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

八、組合ノ代表者ハ左ノ各號ニ掲グル事項ニ付運帶ナク之ヲ省長ニ報告スペシ

九、每年度ノ豫算、決算及事業

十、舉開會議時其經過

十一、處分違約者時其頑末

十二、組合ノ代表者對左列各款之事項

十三、組合ノ代表者對左列各款之事項

十四、組合ノ代表者對左列各款之事項

十五、組合ノ代表者對左列各款之事項

十六、組合ノ代表者對左列各款之事項

シテ小工事業ヲ營ミ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の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二條 小工事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二百圓以下の罰金ニ處ス

一、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從ハザリシトキ

三、組合ヲ設ケタルトキハ小工事業者ハ其ノ組合ニ加入スペシ

組合ハ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加入又ハ脱退ニ因難ナル條件ヲ附シ又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組合規約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ペシ

一、組合ノ目的、事業、名稱及事務所ノ所在地

二、役員ノ選任シ又ハ改任セントスルトキ

三、組合ヲ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

四、組合ノ代表者ハ左ノ各號ニ掲グル事項ニ付運帶ナク之ヲ省長ニ報告スペシ

五、每年度ノ豫算、決算及事業

六、舉開會議時其經過

七、處分違約者時其頑末

八、組合ノ代表者對左列各款之事項

九、組合ノ代表者對左列各款之事項

十、組合ノ代表者對左列各款之事項

十一、組合ノ代表者對左列各款之事項

十二、組合ノ代表者對左列各款之事項

十三、組合ノ代表者對左列各款之事項

十四、組合ノ代表者對左列各款之事項

十五、組合ノ代表者對左列各款之事項

十六、組合ノ代表者對左列各款之事項

シテ小工事業ヲ營ミ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の罰金ニ處ス

第二

署 扎齊特旗 第三次萬寶義勇隊開拓團

同 通遼縣 第三次大蒙義勇隊開拓團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通化省令第四十八號

茲依據康德九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八號及經濟部令

第七十六號第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將關於自家用

柞蠶織維之製造限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日

通化省長 楊乃時

關於自家用柞蠶織維之製造限制之件

第一條 以供自家用爲目的而欲製造柞蠶織維者
應受省長之許可

第二條 欲受前條之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
許可申請書經由管轄各該所在地之市縣長提出
於省長

軍事部 一住所

衣笠 齊川西 喜一 小林 喜一
王龍府 須藤 猛治 蔣江 琦
蔣環 張文明 王維庸
陸恩 詹廣林 橋本庄一
武部 六藏 浦天祥
紀仁一郎 中平正晴 李成福
周純胤 田中培雄 劉廷武
一住所

◎依官吏語學必修義務制第二次語學考試及格者

依官吏語學必修義務制第二次語學考試軍事部、民生部、外交部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總務廳(警務總局)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
科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員會委員長 源田松三

◎總務廳(警務總局)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
科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三條 受前條之許可者不得於省長指定場所以
外之場所製造柞蠶織維

六 柞蠶織維使用數

面ハ總省公署ニ備附ク

扎齊特旗 第三次萬寶義勇隊開拓團

同 通遼縣 第三次大蒙義勇隊開拓團

附則

茲ニ康德九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八號及經濟部令第
七十六號第十四條第二號ノ規定ニ基キ自家用柞
蠶織維製造制限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本令ハ康德十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通化省令第四十八號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日

通化省長 楊乃時

自家用柞蠶織維ノ製造制限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自家用ニ供スル目的ヲ以テ柞蠶織維ヲ
製造セントスル者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シベシ

第二條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
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當該所在地ヲ管
轄スル市縣長ヲ經由省長ニ提出スペシ

官吏語學必修義務制第二次語學考試軍事部、民生部、外交部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員會委員長 源田松三

官吏語學必修義務制ニ依ル第二回語學考試軍事部、民生部、外交部、合格者ノ氏名左ノ如シ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第三條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省長ノ指定
シタル場所以外ノ場所ニ於テ柞蠶織維ノ製造
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六 柞蠶織維使用數

二 氏名

同 通遼縣 第三次萬寶義勇隊開拓團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通化省令第四十八號

康德十年十月二十日

通化省長 楊乃時

◎總務廳(警務總局)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

康德十年十二月施行總務廳(警務總局)行政科
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員會委員長 源田松三

官吏語學必修義務制ニ依ル第二回語學考試軍事部、民生部、外交部、合格者ノ氏名左ノ如シ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第三條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省長ノ指定
シタル場所以外ノ場所ニ於テ柞蠶織維ノ製造
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六 柞蠶織維使用數

民菊地正清部

王

恩遠

李

德

全

杜惠

朱

景

軒

蔡玉

恩

多

軒

栗生

久保

三九郎

茂

誠道

花繩佐太郎

有木

辰夫

廷璋

栗田

助男

松本

誠道

竹田

忠作

小野

廷

久保

三九郎

茂

誠道

花繩佐太郎

有木

辰夫

廷

栗田

助男

松本

廷

竹田

忠作

小野

廷

花繩佐太郎

有木

辰夫

廷

栗田

助男

松本

廷

花繩佐太郎

有木

辰夫

左開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前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即得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錦州興城縣梨樹村戲臺屯門牌二百五十五號
發出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支票
證券之號數 第六十號
金額 國幣貳千五百圓整
發出地 海城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海城支店
支付地 興城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興城支店
證券之表示

左開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前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即得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錦州興城縣梨樹村戲臺屯門牌二百五十五號
發出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支票
證券之號數 第六十號
金額 國幣貳千五百圓整
發出地 海城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海城支店
支付地 興城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興城支店
證券之表示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徳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権利ヲ届出テ且該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其ノ権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ヲ為サザル時ハ該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錦州興城縣梨樹村戲臺屯門牌十八號
發出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小切手
證券之號數 第六十號
金額 國幣貳千五百圓整
振出地 海城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海城支店
支拂地 興城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興城支店
證券ノ表示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徳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権利ヲ届出テ且該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其ノ権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ヲ為サザル時ハ該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錦州興城縣梨樹村戲臺屯門牌十八號
發出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小切手
證券之號數 第六十號
金額 國幣貳千五百圓整
振出地 海城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海城支店
支拂地 興城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興城支店
證券ノ表示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徳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権利ヲ届出テ且該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其ノ権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ヲ為サザル時ハ該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錦州興城縣梨樹村戲臺屯門牌十八號
發出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小切手
證券之號數 第六十號
金額 國幣貳千五百圓整
振出地 海城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海城支店
支拂地 興城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興城支店
證券ノ表示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徳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権利ヲ届出テ且該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其ノ権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ヲ為サザル時ハ該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錦州興城縣梨樹村戲臺屯門牌十八號
發出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小切手
證券之號數 第六十號
金額 國幣貳千五百圓整
振出地 海城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海城支店
支拂地 興城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興城支店
證券ノ表示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徳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権利ヲ届出テ且該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其ノ権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ヲ為サザル時ハ該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錦州興城縣梨樹村戲臺屯門牌十八號
發出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小切手
證券之號數 第六十號
金額 國幣貳千五百圓整
振出地 海城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海城支店
支拂地 興城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興城支店
證券ノ表示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徳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権利ヲ届出テ且該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其ノ権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ヲ為サザル時ハ該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錦州興城縣梨樹村戲臺屯門牌十八號
發出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小切手
證券之號數 第六十號
金額 國幣貳千五百圓整
振出地 海城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海城支店
支拂地 興城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興城支店
證券ノ表示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徳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権利ヲ届出テ且該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其ノ権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ヲ為サザル時ハ該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錦州興城縣梨樹村戲臺屯門牌十八號
發出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小切手
證券之號數 第六十號
金額 國幣貳千五百圓整
振出地 海城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海城支店
支拂地 興城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興城支店
證券ノ表示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徳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権利ヲ届出テ且該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其ノ権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ヲ為サザル時ハ該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錦州興城縣梨樹村戲臺屯門牌十八號
發出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小切手
證券之號數 第六十號
金額 國幣

五 貨主搜查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荷主搜查公告

席 同 同 同 布 同 同 同 同 同 毯 同 同 布 同 同 布 同 同 布 同 同 布 同 同 布 同 柳
行
包 包 子 包 子 包 子 包 子 包 子 包 子 包 子 包 子 包 子 包 李

●株式會社大慶土建公司設立（支店）

康德十年十一月三日當管内ニ支店ヲ設立ス
一商號 株式會社大慶土建公司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二六號
一商店

四平市大同區北五條通五九號ノ二
三江省佳木斯市協和街一ノ一七

一目的

一般土木建築工事ノ設計監督及施工請負
二前項ニ關聯スル勞力ノ供給
三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設立ノ年月日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月
二十二日

資本ノ總額 國幣貳拾五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田中慶一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二六號
吳石權一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二段第一號
片山熊雄 三江省佳木斯市協和街一ノ一七
河上政一 四平市大同區北五條通五九號ノ二
監查役

植木友平 四平市大同區北五條通五九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田中慶一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長谷川修一郎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八六號
諸岡季治 哈爾濱市南崗區長官公署街三
今田隆人 奉天市大東區長安街三段第七五

存立時期 成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登記 四平區法院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新滿ホテル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三一號
一日的 一旅館營業
二右ニ附隨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部分

國幣壹萬九千圓 全部履行 金本汝玄 哈爾濱市埠頭區石頭道街參壹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二名 國幣壹萬壹千圓 全部履行

行

代表社員ノ氏名 金本汝玄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哈爾濱糧草株式會社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水道街二四號

目的

草子類ペソ類甘味品ノ製造販賣及ビ興茶店
ノ經營

二前項ノ業務ニ關聯又ハ附隨スル事業ノ經營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九萬五千圓
並投資

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公告ノ方法 嘉興茶店ニ掲載シテ之ヲ得ズ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田中慶一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二六號
吳石權一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二段第一號
片山熊雄 三江省佳木斯市協和街一ノ一七
河上政一 四平市大同區北五條通五九號ノ二
監查役

植木友平 四平市大同區北五條通五九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田中慶一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長谷川修一郎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段街八六號
諸岡季治 哈爾濱市南崗區長官公署街三
今田隆人 奉天市大東區長安街三段第七五

存立時期 成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登記 四平區法院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新滿大酒店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三一號
一日的 一旅館營業
二右ニ附隨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五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貳圓五角
一株式讓渡制限 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アルニ
非ザレバ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公告ノ方法 哈爾濱日日新聞ニ掲載シテ之ヲ得ズ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斜紋街三一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丁廣社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牟勵昇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五道街四九號
一存立ノ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丁廣社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牟勵昇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五道街四九號
一存立ノ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關口延重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一九號
孫金殿 哈爾濱市埠頭區新城大街一〇三號
張孜勤 哈爾濱市西博家區北六道街一一號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關口延重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一商號 合資會社丸光屋
一本店 哈爾濱市道外八區西市街二二號ノ三七
一目的 一豆腐類、蒟蒻、塊物類一式及漬物類ノ製造販賣
二右ニ關スル一切ノ附帶業務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姓名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部分
一部

國幣貳萬圓 全部履行 西留吉 哈爾濱市道外八區西市街二三號ノ三七

一有限責任社員二名 國幣壹萬圓 全部履行

一存立ノ期間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トス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登記 左記ノ者重任ス

本多兵一 開東州大連市寶町三番地

株式會社設立 一本店 哈爾濱市馬家溝國課街力五號

目的 一葡萄酒ノ釀造

一本店 哈爾濱市馬家溝國課街力五號

一目的 二コニヤツリウイスキー・シヤンハン、リキュール等ノ酒類釀造

一株ノ金額 國幣壹千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 國幣貳百五拾圓

一株式譲渡ノ禁止若ハ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取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アラザレバ之ヲ賣賣譲渡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三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壹千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 國幣貳百五拾圓

一株式譲渡ノ禁止若ハ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取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アラザレバ之ヲ賣賣譲渡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三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壹千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 國幣貳百五拾圓

一株式譲渡ノ禁止若ハ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取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アラザレバ之ヲ賣賣譲渡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三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萬圓

一株ノ金額 國幣壹千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 國幣貳百五

第二期決算報告

(自景德九年十二月一日
至康德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參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拾壹回 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十年九月三十日
十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卷之五

資本	前款有信付現當商貿	掛借			
合	合	期	價	座	代
期	期	損失	認證	預	金
貸方(負債之部)	計	計	金	券	品
利本益金			金	器	金
合計			券	金	品
康德十一年一月			金	金	金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四號			券	器	品
株式會社 朝日洋行			金	金	金

當前滿仕法資				未現康得有			
合	勘	合	勘				
期	期	洲	定	拂	達	榮	價
利	繩	入	積本	貸	資	工	定借
益	越	住	立	方 (負債ノ部)	本	科	方 (資產ノ部)
計		金	江先金	科 目	計	證	目
奉	天	市	大西區大西街二段一二四號	金	金業先券		
康	榮	商	事株式會社	吾、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 一七八、六〇〇	一三九、 一七八、九〇〇	金額
三、 三七 三六 三五	四、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 四四 四三 四二	吾、 一〇〇、〇〇〇	金額	三、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七〇	金額

科借目方（資產之部）
右振當未外仕假賣貯製出特有什工機建土未
之通リ替座經註入品別價器具械
ニ候也貯預費工拂代過加前拂掛藏半資保有證儲器裝
康德十年十二月金用品金品品金債券品具置物地金
七五三九八四二五五蓋一三六五〇、一〇
一元八二九八一四八二六元二八〇、一〇
九九三七〇、一〇六〇九九五〇八八五〇
空九一六八三〇九八〇五七五〇九六〇
空三五六三七〇九八〇五七五〇九六〇
金額

第三期決算之報告書

自康德十年四月
至康德十年九月三十一日

第一期決算公告

第貳拾四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九年二月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止）

大市鐵西區篤工街一號第四〇號
滿洲藤倉工業株式會社

滿洲島田硝子工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島田 三郎

庚德十年十二月

撫順窯業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務院總務廳政府公報代售所
新嘉坡特別市日本橋西河東町五三
哈爾濱市道裡地段

通七六
公報社
間島市康平區安平路
原田淨行
公報社支社
大連市丹後町三三
明文堂
文榮堂新聞鋪
東京都京橋區西八丁堀一ノ六 公報社支社
大坂市天王寺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大唐社
五六
哈爾濱營口店